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6 年 4 月 22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載建議的摘要。

2. 在 2016 年 2 月 3 日和 3 月 31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分別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 EC(2015-16)12 和 16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5 年 12 月 18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81	62	1 643 ^(註 1)
文件編號 EC(2015-16)12	1	-1 ^(註 2)	-
文件編號 EC(2015-16)16	-	2	2
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數目	-	-7 ^(註 3)	-7
按任職於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有關職位作出的調整	1	-	1
總數	<u>1 583</u>	<u>56</u>	<u>1 639</u>

- 註 1－ 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- 註 2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會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到期撤銷，並會由該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(以較後的日期為準)轉為常額職位。
- 註 3－ (a) 環境局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在 2016 年 2 月 10 日到期撤銷。
- (b) 律政司的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第 1 點)在 2016 年 2 月 10 日到期撤銷。
- (c) 房屋署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- (d) 勞工及福利局的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- (e) 路政署的 1 個總工程師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- (f)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 1 個首席經濟主任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- (g) 勞工處的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201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31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摘要

EC

文件編號	開支總目	建議
EC(2015-16)12*	總目 148— 政府總部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財經事務科)	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(以較後的日期為準)，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下述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，以推行措施，促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；以及履行國際承諾，加強金融規管和維持金融體系穩定—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(154,950 元至 169,450 元)
EC(2015-16)16#	總目 37— 衛生署	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在衛生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即時生效，為期 3 年，以分別領導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和其轄下的規劃及發展部— 1 個顧問醫生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4/3/2 點) (204,550 元至 217,000 元/ 180,200 元至 196,700 元/ 154,950 元至 169,450 元) 1 個首席醫生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(130,500 元至 142,750 元)

註—

*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 3 日審議的文件。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審議的文件。